

彰化縣縣立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時數）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. 認識家庭倫理。 2. 了解家庭中各種關係的互動(手足、親子、祖孫)。	2	0	2
	下學期	1. 透過親子手作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。 2. 表達對家人的關心與情感。	2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. 認識性別的意義。 2. 察覺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。	4	0	0
	下學期	1. 認識性別刻板印象。 2. 尊重並包容多元性別差異。	4	0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. 認識家庭暴力。 2. 了解察覺危險、保護自己的方法。	2	0	2
	下學期	1. 認識警察機關提供之服務(關於家暴) 2. 「終止暴力」的方式	2	0	2
性侵害犯罪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. 認識性侵害。 2. 預防性侵害，防暴「安全(SAFE)」原則。	2	0	2
	下學期	1. 建立正確性別概念 2. 認識身體界線，避免犯罪行為出現。	2	0	2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時數）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. 增進環境認知、環境倫理與責任。	2	0	2
	下學期	2. 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。	2	0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